

附件五

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

運 作 人 基 本 資 料	管制編號			
	名稱（全銜）			
	地址			
	負責人姓名			
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	
運 作 場 所 基 本 資 料	管制編號			
	運作行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貯存 （可複選）		
	名稱（全銜）			
	地址			
聲明廢棄時間	年 月 日	貯 存 於 運 作 場 所 之 位 置 略 圖		
完成所有廢棄毒化物最終處理期限	年 月 日			
聲明廢棄物品名稱及數量（明細表如附）				
聲明事項	上項物品經本運作人聲明為「認定廢棄物」無訛。 此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縣 政府 市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運作人 (簽(名)章) </div>			
注意事項：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及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，於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前，應逐批檢附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一式四聯及其明細表，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備查。運作人於接獲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後，始得廢棄該批毒性化學物質。				

第一聯由聲明者自存，第二聯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第三、四聯由當地主管機關副知上級主管機關。